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报道情况

2017年5月23日，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跃科技”）注意到部分媒体平台发布的一篇题为《“香水大王”周信钢数百万持股“消失”？康跃科技：或因数据统计差异所致》的报道文章。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对上述报道文章中有关公司股东周信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疑问事项说明如下：

1、根据公司最新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周信钢共持有公司6,116,245股股票（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165,130股股票，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951,115股股票），周信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并未发生变化，近6个月没有发生减持情况。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发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前十大股东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名下包含周信钢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的2,951,115股股票。

2、周信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471,143股，近6个月没有发生减持情况。有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及2017年5月18日发布的《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康跃科技持有河北羿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羿珩科技”）100%股权，羿珩科技成为康跃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四、必要提示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